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曾國南

記錄：周禮緯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名單(如附)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簽名單(如附)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鄉親，大家好，感謝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本案名原為【110 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 79-86）整建工程】，為避免混淆，故統一修正案名為【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詳細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案之私有土地，位於里港堤防過江段、鐵店段及載興段水防道路及側溝，該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公所施作，本局接管後由本局概括承受，該堤段水防道路破損及環境不佳，於 110 年辦理環境改善工程，故一併補辦用地取得。

(二)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本工程改善範圍為屏東縣隘寮溪左岸里港堤岸，總長度約 4250 公尺。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周至界線：南鄰私有土地，北鄰既有堤防及隘寮溪，東鄰及西鄰水防道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10 筆面積計 0.031257 公頃 (27.92%)、私有土地 32 筆面積計 0.008069 公頃 (72.08%)，總計面積 0.111947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水防道路及側溝。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21523 公頃，計 0.021523 公頃 (比例 19.23%)。

鄉村區交通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00456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 公頃，計 0.000456 公頃 (比例 0.41%)。

河川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41111 公頃，計 0.041111 公頃（比例 36.72%）。

河川區水利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19931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01871 公頃，計 0.021802 公頃（比例 19.48%）。

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11216 公頃，計 0.011216 公頃（比例 10.02%）。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10852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 公頃，計 0.010852 公頃（比例 9.69%）。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00018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04969 公頃，計 0.004987 公頃（比例 4.45%）。

總計公私有土地面積 0.111947 公頃。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堤段現況堤防環境髒亂，案內私有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為考量該堤段水防道路破損及環境不佳，計畫改善其整體性及景觀性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私有地。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意見。

十一、本(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意見。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書面意見，本局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

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於該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亦以張貼公告周知。

(三) 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 > 公聽會)。

(四) 感謝各位人員與會，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長度約 4250 公尺。現況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早年為保護河道旁其他私有土地而興建堤防，惟經查部分私有地未辦理徵收，估於本次用地徵收，一併補辦用地取得。本案坐落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茄苳村及載興村等 3 村，依據屏東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2 月份統計資料，3 村戶數為 2192 戶、人口數為 6709 人。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32 筆，面積約 0.08069 公頃，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4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改善水防道路及堤後環境，並綠化河岸景觀。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水防道路破損情形及堤防環境景觀改善，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及環境綠美化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由於緊鄰隘寮溪河畔，亦可保障人民財物及農作物。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改善環境綠化美化及生命財產保護，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廢氣及塵害汙染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該用地為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停徵田賦，即免稅，故對地方稅收無影響。 2、改善老舊堤防，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且沿岸主要種植檸檬、蔬果及養殖蛋雞，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 0.046098 公頃(佔工程用地之面積 41.18%)，本次徵收用地內大部分已於早期施作，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徵收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 合理性：本工程之里港堤防因興建年代久遠，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致造成水防道路安全性不足及環境髒亂，故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確保水防道路安全及環境整潔。</p> <p>(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p> <p>(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用地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徵收計畫範圍內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產業以農業生產為主，因鄰近河道，土地亦無重劃，部分土地收成情形不佳。</p> <p>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並改善周遭環境，並活化當地交通，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亦可多元活化產業內容，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p>3、本案土地徵收係為補徵收既有堤防內私有土地，尚無影響就業人口。</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500 萬元，預算合計約 1500 萬元整。</p> <p>2、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p>本工程係為改善老舊堤防及綠化河岸景觀，就其既有堤防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p>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現況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使用，亦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徵收範圍內現為水防道路及側溝使用並無人居住。 2、徵收範圍內現為水防道路及側溝使用，並無人居住，故對居住環境無影響，另本工程施工後之水防道路亦可活化當地交通，增加農業使用區域產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堤後坡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排水有重大幫助、整體休閒環境之發展亦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國土計畫	<p>1、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940047937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之適用。</p> <p>2、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p>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p>1、本堤段水防道路破損，且堤後坡環境不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案堤防河川環境改善，以維颱風豪雨時保障生命財產安全。</p> <p>2、本堤段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公所施作，其水防道路老化破損及環境不佳。經由堤防環境改善以期增加安全性及美化景觀，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改善老舊堤防整體環境，施作完成後可保護河岸與鄰近村庄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減少民眾私有土地受側溝排水溢淹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河岸整體環境景觀，提供民眾優質親水休憩環境空間。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本堤段現況堤防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確保水防道路安全及環境整潔。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安全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性及景觀性，且該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公所施作，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改善本堤段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改善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增加堤後環境綠化及整潔，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